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淑芬	服務	機關		西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經理	
下积八姓石	P宋/似义分子	万区 7万	7 例				40人件		
配(隅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女	生 名		稱	謂	姓名		
配偶	-	王仁育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			422.59	全部	陳淑芬	辦理抵押借款手 續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芬 通知日期:112年07月05日